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11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www.zqr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正强股份

（二）股票代码：301119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2,00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17.8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9.99 倍，低于2021年11月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6 汽车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4.40倍，亦低于可比上市公司（截至2021年11月8日）2020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值39.75倍，但仍然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浙江省萧山蜀山街道章潘桥村（犁头金）

3、联系人：朱恩琴

4、电话：0571-57573593

5、传真：0571-82367420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保荐代表人：王飞、杨利国

3、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层

4、电话：021-68826809

5、传真：021-68826000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雅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30.245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365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030.2458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120.9818万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在《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获配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1.512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如有）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50.133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78.6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如有），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11月25日（T+2日）刊登的《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1月22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1月22日（T-1日，周一）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钟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653.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810号）。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2,653.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33元/股。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14.1644元/股，超过幅度为1.1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326,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8,017.49万元。根据《实施细则》规定，“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南京蓝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投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326,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326,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326,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不进行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642,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561,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5,203,500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956.1894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041,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601,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602,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52125039%，申购倍数为6,573.53980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1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1月1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蓝天投资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14.1644元/股，超过幅度为1.17%。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326,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8,017.49万元。根据《实施细则》规定，“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南京蓝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投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326,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326,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326,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不进行回拨。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11月16日（T-1日）公告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资格审核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截至2021年11月12日（T-3日），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4,000万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1月23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蓝天投资	1,326,500	19,008,745.00	24个月

（三）限售期安排

蓝天投资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11月17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19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719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个配售对象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2021年11月15日公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限制名单公告（2021年第6号）》，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其余19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71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4,941,690万股。

被列入限制名单而不得参与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协会编码	申购数量（万股）
1	上海孝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孝庸资产-招享股票中性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tj0j300016	880
2	琅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琅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琅润资本主基金有限公司	qf18200000	88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722,360	55.09%	8,847,684	70.21%	0.0325000514%
B类投资者	30,800	0.62%	97,930	0.78%	0.0317954545%
C类投资者	2,188,530	44.29%	3,655,886	29.01%	0.0167047562%
总计	4,941,690	100.00%	12,601,50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配售无零股。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5-58519322、025-5851932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钟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653.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810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1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1月1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金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0204
末5”位数	55455 75455 95455 15455 35455
末6”位数	539685 039685
末7”位数	3403436
末8”位数	47440443
末9”位数	002315042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5,204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金钟股份A股股票。

发行人：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21-061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89,328,2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7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1月22日（星期一）。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3月8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41号），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科技”）向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坤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广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中商北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李伟、张和生等发行对象合计发行89,328,225股，发行价格为16.50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5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新增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该17名特定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
1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121,212	六个月
2	广东恒坤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424,242	六个月
3	广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54,545	六个月
4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030,303	六个月
5	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30,303	六个月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03,030	六个月
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516,107	六个月
8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45,454	六个月
9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36,363	六个月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54,545	六个月
11	业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030,303	六个月
12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30,303	六个月
13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3,030,303	六个月
14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30,303	六个月
15	深圳中商北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30,303	六个月
16	李伟	3,030,303	六个月
17	张和生	3,030,303	六个月
合计		89,328,225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89,328,225股，总股本由1,471,259,363股增至1,560,587,588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公司总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1月22日（星期一）；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89,328,225股；

3、本次解除的限售股份的股东共计17家；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可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股股数（股）	所持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121,212	1.16%	18,121,212	0
2	广东恒坤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424,242	0.54%	8,424,242	0
3	广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54,545	0.39%	6,054,545	0
4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030,303	0.19%	3,030,303	0
5	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30,303	0.19%	3,030,303	0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03,030	0.40%	6,303,030	0
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516,107	0.74%	11,516,107	0
8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45,454	0.29%	4,545,454	0
9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36,363	0.23%	3,636,363	0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54,545	0.22%	3,454,545	0
11	业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030,303	0.19%	3,030,303	1,558,400
12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30,303	0.19%	3,030,303	0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股股数（股）	所持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3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3,030,303	0.19%	3,030,303	0
14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30,303	0.19%	3,030,303	0
15	深圳中商北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30,303	0.19%	3,030,303	0
16	李伟	3,030,303	0.19%	3,030,303	0
17	张和生	3,030,303	0.19%	3,030,303	0
合计		89,328,225	5.72%	89,328,225	1,558,400

四、公司股本结构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上市流通前（截至2021年9月30日）		股份数量变动数（股）	本次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9,887,412	5.76%	-89,328,225	559,187	0.0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70,700,176	94.24%	+89,328,225	1,560,028,401	99.96%
三、总股本	1,560,587,588	100.00%	0	1,560,587,588	100.00%

五、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在内的17名特定对象在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时的承诺内容如下：

1、同意自深科技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深科技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公司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

2、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本公司将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东限售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深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科技”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深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3月8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41号），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科技”）向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坤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广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JPMorganChaseBank，NationalAssociation、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中商北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李伟、张和生等发行对象合计发行89,328,225股，发行价格为16.50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5月2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121,212	298,999,998.00	6
2	广东恒坤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424,242	138,999,993.00	6
3	广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54,545	99,899,992.50	6
4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030,303	49,999,999.50	6
5	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30,303	49,999,999.50	6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03,030	103,999,995.00	6
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516,107	190,015,765.50	6
8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45,454	74,999,991.00	6
9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36,363	59,999,989.50	6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54,545	56,999,992.50	6
11	业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030,303	49,999,999.50	6
12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30,303	49,999,999.50	6
13	JPMorganChaseBank，NationalAssociation	3,030,303	49,999,999.50	6
14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30,303	49,999,999.50	6
15	深圳中商北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30,303	49,999,999.50	6
16	李伟	3,030,303	49,999,999.50	6
17	张和生	3,030,303	49,999,999.50	6
合计		89,328,225	1,473,915,712.50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形成后，公司增加新股89,328,225股。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形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形成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限售股形成前（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限售股形成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96,696	0.04%	89,924,911	5.7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0,662,677	99.96%	1,470,662,677	94.24%
三、股份总数	1,471,259,363	100.00%	1,560,587,588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坤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广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JPMorganChaseBank，NationalAssociation、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中商北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李伟、张和生等发行对象均承诺：

本公司/本人同意自深科技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深科技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公司/本人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本公司/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

本公司/本人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本公司/本人将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本公司/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11月22日（星期一）。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89,328,225股，占总股本的5.72%。

（三）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17家。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121,212	18,121,212
2	广东恒坤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424,242	8,424,242
3	广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54,545	6,054,545
4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030,303	3,030,303
5	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30,303	3,030,303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03,030	6,303,030
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516,107	11,516,107
8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45,454	4,545,454
9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36,363	3,636,363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54,545	3,454,545
11	业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030,303	3,030,303
12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30,303	3,030,303
13	JPMorganChaseBank，NationalAssociation	3,030,303	3,030,303
14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30,303	3,030,303
15	深圳中商北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30,303	3,030,303
16	李伟	3,030,303	3,030,303
17	张和生	3,030,303	3,030,303
合计		89,328,225	89,328,225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别	解除限售前（截至2021年9月30日）		解除限售后	
	股份数量（股）	占